

证券代码：830941

证券简称：明硕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## 上海明硕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3月2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3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晔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上海明硕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刘晔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23年4月28日届满，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提名刘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2023年第一次临

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刘晔先生符合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，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按规定继续履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章松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届满，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提名章松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章松女士符合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，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按规定继续履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尤徐艳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届满，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提名尤徐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尤徐艳女士符合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，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按规定继续履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施云华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届满，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提名施云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施云华女士符合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，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按规定继续履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许欣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届满，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提名许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许欣女士符合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

的情况，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按规定继续履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明硕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就《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审议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，故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明硕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明硕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0 日